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HIS系统软件维护费和移动护理终端

项目编号: 乙) 个了(2022/6)、一062

采购单位:甘州区人民医院 1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

目录

第-	一部分	} 招标公告	3
	-,	项目基本情况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ア	公告期限 其他补充事宜	
AA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界_	_ 部分	♪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表	7
		总则	
	=,		
	<u> </u>	质疑和投诉	
A4		签订及履行合同	
果 <i>-</i>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四、	节能环保	28
	五、	监狱企业	29
	六、	残疾人企业	30
第四	日部分	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	32
	保证	E金说明	3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笙 7		· 投标文件格式	
747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Ù٠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44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质量保证承诺	
		E、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9、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ī、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十六	7、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52
	十七	ú、商务、技术偏离表	55
	十八	l、附件	57
第プ	常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合同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催し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777 L		And be detailed by the state of	
			70
	Ξ,	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70

三、投标无效情形	72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定表 1.资格性审查	7'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7!
第八部分 技术参数	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HIS系统软件维护费和移动护理终端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HIS系统软件维护费和移动护理终端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_7_月_20_ 日 9_时 00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2GK-062

项目名称: HIS系统软件维护费和移动护理终端

预算金额: 陆拾贰万元整(Y: 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陆拾贰万元整(Y: 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情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6)该项目是否面对中小企业: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

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 7 月 20 日9时00分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 统"
-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

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甘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方式: 18093636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路和泽馨苑5号楼1层

联系方式: 18093698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致国 电话: 18093636501

赵 静 电话: 180936985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 甘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
1		联系人: 王致国
		联系电话: 18093636501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路和泽馨苑5号楼1层
2		联系人: 赵 静
		联系电话: 18093698585
3	项目名称	HIS系统软件维护费和移动护理终端
4	招标内容	HIS系统软件维护费和移动护理终端(详见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 陆拾贰万元整 Y: 620000.00 元)
5	项目预算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
	机存人应坐担方的	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 资格、资信证明文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确保二维码清晰
		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

- 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确保二维码清晰 可查;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
		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7	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
		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
8		形)
9	服务期	一年。
10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
11		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信用信息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3	查询相关事宜	的有关问题》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专家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
15		机抽取;
		监督单位: 同级财政部门
16	 投标语言	中文
		I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2 年 7 月 <u>20</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u>3</u> 号
20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 壹万元整(Y: 10000.00 元)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

	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 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2.1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 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 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 作为资格 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2.4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
	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 商。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其他	1、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领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
		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
		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
		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
27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선생님 사람이 되었는데 되었다. 되었는데 나가 되었다.
		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 1980 号
	招标代理费	文件, 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
28		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人民医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

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8.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 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 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9. 投标有效期

-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

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 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二、开标与中标

11. 开标程序

- 11.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评审过程

- 1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办法。

- 12.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 12.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 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 **14.**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4.1供应商(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4.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中第四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4.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4.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6.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6.4 事实依据:
 - 1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17.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 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18.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提起投诉。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18093698585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路和泽馨苑5号楼1层

邮编: 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合同的授予

1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0. 合同的签署

2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变相签订合同, 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履行合同

-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 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

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 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 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 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 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 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 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第十五条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的实施意见》, 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 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 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 保证金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 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 2. 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 投标货币: 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 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 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 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等费 用。
 -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 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 账 户;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 投标方为联合体的, 应 当以 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 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 名义递交。
- 1.3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收款名称为: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 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 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 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 1.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 三 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

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 手 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 达指 定账户。
- 1.6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 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 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承提交投标担保的:
- 1.8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 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 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 1.9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 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 2.1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 2.2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 2.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开标费用,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2.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 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 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 3.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 八、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 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五、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六、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七、附件;

一、投标函

致: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	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
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者	战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
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
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时	月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
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	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
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	个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	3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	: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	自知书之前,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向甘肃浩鑫工程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缴纳相关费用。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	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	地址:
地址:电话	5: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化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 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		
予优惠,若不	下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是	元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	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大垣	ੜ :		小写: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規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 ✓ ✓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账 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	年份	处分或处		处分单位	柞	1关说明

受各级管理	2019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2020		
以 及内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扫描件)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原件扫描件)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年	_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商名称)的法	完代表人。	
供应商:(盖	单位章)			_	
年	H H				
——— [—] —— 法定代表人身		7件:			
		P件:			

注: 原件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	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1、职务)为本公司	同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	⊧ 》中的	项目的
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	战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2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金	夏印件:		

注:原件扫描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凭 证(加盖公章)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
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 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发现 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 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2 年_	月日就_		项目公开	招标(公开招标文
件编号:	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
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	方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技术	参数及售后技术
参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交货。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口钿・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 万元¹, 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 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	采购支护	寺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	014)68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条	件的监狱	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	立的			_ 项目采	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拐	是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监	狱企业单位
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	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	「虚假,将	依法承担	旦相应责任	1 0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控	是权代表人	人(签字或	盖章): _				
日期: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生: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 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 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 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八部分 技术参数"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	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				₽		
注: 7 承担	、 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	全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 的	7. 漏记、误判均。	有投标人目行		
供片本	力和 (A C 关 本)					
	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						

技术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八部分 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u> </u>	- H- L-	// // D 18 16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 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			
	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	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	漏记、误判均	有投标人自行
承担				
供应商名	称: (单位盖章)			
,	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5	戊盖章) :		

十八、附件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力	口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	人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_	_ 日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u></u>	瓦	目
---------	---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 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7 7 F	型号及主要	采购预算	中标价	节约资金	节约率
项目	技术指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

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	(_ 以下简称"采购方")
为一方和 <u>(供应商名称)</u> (以下简称	"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	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
商以总金额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控制。	没标 。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 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 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

步验收, 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 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 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 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 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 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 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 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 个月内保持有效。
-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 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 9.6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 10. 索赔
-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 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 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

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 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 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 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 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

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 - 28.5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 <i>79</i> 3 :	□ <i>79</i> 1: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代理公司: 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签字):	盖章)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	武路和泽馨苑5号楼1层
电 话: 0936-8288790	
邮 箱: 3569171189@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 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型	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1、规格型	型号是否与	合同一致()							
验收	2、配置是	是否与合同	一致()								
结论	3、合格证	E、说明书	、附件等是否	奇齐全()							
	4、发票原	件是否收到	妥()								
验收人	:	负责	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 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 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 何解释 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 由评 标委员会 予以改正, 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 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 项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 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 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 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目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5 扫描件未按照规定要求扫描,看不清楚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定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1)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 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若不足三个 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人员和专业 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 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 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字迹潦,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 投标文件中对 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 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 别	评分要素	分 值
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为准)。	4分
务部 分 20	投标供应商具有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认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满分 12分)	12分
分 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招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书的得2分,满分4分	4分
	整体投标方案(满分5分): 1、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投方案的先进性(包括所列的全部功能,内容详细、思路清晰、功能完整性、标书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的得4-5分;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的得2-3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格式不完整或内容一般得1分。	5分
	技术参数(满分20分):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负偏 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0分
50	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的得3-5分,投标 产品、配置、应标方案基本完整的得1-2分。(满分5分)	5分
) 分 —	投标供应商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6-10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5分;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缺少任意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的内容,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标准,培训人员组成,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的材料和方法。培训方案详尽可行的得 6-10 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1-5分,培训方案粗糙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30分

得分 30分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八部分 技术参数

一. 招标范围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医院信息 系统维保 及升级服 务	1、保障现有模块稳定运行,根据院方需求调整现有模块流程,不断升级优化。 2. 服务期内,提供本售后服务所包含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技术支持服务。 3.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本售后服务所包含系统软件使用疑难问题解答服务。 4. 服务期内,对当前使用的本售后服务所包含系统软件进行整改时,提供系统整改方案及技术咨询。 5. 服务期内,对现有的 HIS、EMR 产品提供每年至少1次产品经理现场沟通,根据医院的需求变更持续保障现有功能的优化与演进。 6. 服务期内,针对 HIS、EMR 产品现有模块和功能提出的合理需求,对于常规需求,1 周之内完成修改;对于疑难需求改动,1 个月内完成;对于系统性变动需求,甲乙双方共同评估工时来约定完成时间。 7. 服务期内,对现有的 HIS、EMR 产品提供现有模块和功能持续免费升级服务,满足对产品需求的变更需要。 8. 服务期内,对现有的 HIS、EMR 产品提供现有模块和功能持续免费升级服务,满足对产品需求的变更需要。 8. 服务期内,对本售后服务所包含系统软件提出合理的数据统计需求给予及时响应,按照医院需求完成数据统计与报表定制。 9. 服务期内,保障本售后服务所包含系统软件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如遇突发故障,协助查明原因,并对软件程序范围内的问题给予及时解决。 10. 服务期内,对现有的HIS、EMR 产品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现场支持 8 小时内抵达现场。其余系统软件提供 5*8 小时热线服务,现场支持 3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	2年
2	手持移动终端	CPU处理器: 8核处理器, 频率2.5GHZ及以上; 运行内存≥3GB RAM; 储存内存≥32GB ROM;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或以上操作系统; 电池: 容量≥4200mAh; 卡槽:1个SIM卡槽,2个PSAM卡槽,1个MICRO SD卡槽(最大支持128G); 屏幕:≥5.5英寸,分辨率≥1920*1080; 电容式触控,支持湿手或戴手套输入; 摄像头:≥1300万像素后镜头(具有自动对焦功能),支持手电筒模式;防摔抗震:可承受0.8m高处到混凝土地面的多次跌落; 网络参数: WIFI网络,3G/4G网络;数据采集:1、条码扫描,2、连续扫描,3、RFID数据采集。	45台